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所籌備委員會議(99.04.19)修訂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9.04.28)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遴選出 4-7 位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投票或協調產生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(二) 研究所班組增設及調整作業。
 - (三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事宜。
 - (四) 研究生助教及行政支援之安排。
 - (五) 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